

证券代码：837636

证券简称：春天医美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深圳春天医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春天医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5人。会议由王晓沪董事长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为公司整体发展考虑，公司2016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2017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1,580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

关联方名称	关联关系	关联交易内容	预计金额
深圳阳光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阳光投资”)	公司控股股东	资金资助(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)	1,200万元
深圳阳光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	公司控股股东	收取医疗美容服务等	300万元

(以下简称“阳光整形”)	控制的其他企业		
深圳阳光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阳光整形”)	公司控股股东 控制的其他企业	采购、销售医疗药品、医疗耗材、采购服务等	80 万元
合计	-	-	1,580 万元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王晓沪、王亦龙、宋杨杨、王冠、蔡晓婷均为关联董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向银行申请 1,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,500 万元，期限 1 年，由阳光投资、阳光整形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王晓沪、王亦龙、宋杨杨、王冠、蔡晓婷均为关联董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春天医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17-002

2017年4月10日